

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了解和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，认为其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满足为公司 2021 年提供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可冀、王波、程华

2021 年 4 月 15 日